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51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 <b>4</b>  |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 <b>7</b>  |
| 1. 总则 .....              | 13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5        |
| 3. 响应文件 .....            | 16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7        |
| 5. 竞争性磋商 .....           | 17        |
| 6. 授予合同 .....            | 20        |
| 7. 纪律和监督 .....           | 20        |
| 8. 政府采购政策 .....          | 21        |
| 9. 信用记录 .....            | 2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        |
|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 <b>26</b>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 <b>35</b> |
|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 <b>40</b> |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 <b>42</b> |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 44        |
| 二、分项报价表 .....            | 46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7        |
| 四、授权委托书 .....            | 48        |
| 五、响应承诺函 .....            | 49        |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50        |
| 七、技术/商务要求偏差表 .....       | 51        |
| 八、技术部分 .....             | 53        |
| 九、企业业绩 .....             | 54        |
| 十、服务团队 .....             | 55        |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6        |
| 十二、其他资料 .....            | 57        |

|                          |    |
|--------------------------|----|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58 |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59 |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6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5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60639-1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开展2026年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共4期，每批次500个样品），包括地表水常规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溶解性有机碳）、有机指标（溴仿、多氯联苯、一溴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并（a）芘、滴滴涕）和水生态相关指标（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和大型水生植物）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5.2 服务期限：化验分析原则上应在2026年底前提交，如部分区域有特殊情况，可放宽至2027年一季度；

-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最后报价等活动，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81 号

联系人：冯涛

联系电话：0371-601317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br>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81号<br>联系人：冯涛<br>联系电话：0371-6013179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br>联系人：张雯雯<br>电话：0371-68621970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br>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51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600000.00 元；<br>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开展 2026 年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共 4 期，每期次 500 个样品），包括地表水常规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溶解性有机碳）、有机指标（溴仿、多氯联苯、一溴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并（a）芘、滴滴涕）和水生态相关指标（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和大型水生植物）的检测，出具 |

|       |         |   |
|-------|---------|---|
|       |         | 检测报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化验分析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提交，如部分区域有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2027 年一季度。   |
| 1.3.3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 1.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   |
|-------|------------------|---|
|       |                  | <p>注：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磋商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4.1.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b>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
| 4.1.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
| 4.1.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公司。   |
| 10.2  | 付款方式          | <p>（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到乙方账户；</p> <p>（2）第二次支付：完成第二期化验分析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p>   |

|      |            |  |
|------|------------|--|
|      |            | <p>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到乙方账户。</p> <p>(3)第三次支付：完成第三期化验分析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到乙方账户。</p> <p>(4)第四次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完成，甲方项目成果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余款到乙方账户。</p> <p>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p>   |
| 10.3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的行业</b></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10.3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862197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 8#楼 C 座 14 层</p> <p>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10.4 |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

|      |    |   |
|------|----|---|
|      |    |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0.5 | 其他 | <p>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b>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和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成交）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2.3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价格、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供应须知前附

表。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评审<br>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
|       |            | 信用查询记录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
| 2.1.2 | 符合性评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证明材料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其他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应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b>报价得分：10分</b><br><b>技术部分：63分</b><br><b>综合部分：27分</b>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报价得分<br>(10分)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2.2.2<br>(2) | 技术部分 (63分) | 工作方案 (12分)        | <p>提供详细水质检测实施工作方案,方案中需要明确水质样品到达实验后保存方案、针对不同水样指标测试方法等:</p> <p>方案全面详细、准确、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2分;方案基本明晰、较为详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7分;方案不够全面、准确合理性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 项目检测计划与节点安排 (12分) | <p>需要提供检测计划时间节点总表以及针对性的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铺排检测计划方案、相应时间节点安排等):</p> <p>实施计划全面详细、准确、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12分;实施计划基本明晰、较为详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7分;实施计划不够全面、准确合理性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 精细化管理手册 (8分)      | <p>需要对实施过程建立管理台账方案、出具检测年报,提供合理化建议,提供节能、减排、提标方案等:</p> <p>方案及建议全面详细、准确、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8分;方案及建议基本明晰、较为详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及建议不够全面、准确合理性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8分)     | <p>提供全面的检测质量保障措施:</p> <p>措施全面详细、准确、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8分;措施基本明晰、较为详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5分;措施不够全面、准确合理性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                  |  |
|----------------------|-------------------------|------------------|--|
|                      |                         | <p>应急预案（7分）</p>  | <p>在确保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就重大或突发事件提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工作流程及其他相关服务等进行打分：</p> <p>措施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措施较为完整、详细、可行的，得5分；措施不完整、表述模糊、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 <p>保密措施（7分）</p>  |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p> <p>保密管理制度内容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分；保密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较差，可行性差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
|                      |                         | <p>服务承诺（9分）</p>  |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人员安排、汇报工作情况的安排、工作进度、响应时间、项目后续服务等承诺）：</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3分；服务承诺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p>2.2.2<br/>(3)</p> | <p><b>综合部分（27分）</b></p> | <p>企业业绩（8分）</p>  |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p>  |
|                      |                         | <p>服务团队（19分）</p> |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实验测试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

|   |  |  |  |
|---|--|--|--|
|   |  |  | <p>2、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测试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3、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实验测试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4、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业人员实操技能培训证书或具有环境监测类或具有实验测试类技术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上述 2、3 项同一人员仅计算一次，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计分。</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以评审专业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p>（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6 年 01 月（含）以来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计分。</p> |
|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2.8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开展 2026 年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共 4 期，每期次 500 个样品），包括地表水常规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溶解性有机碳）、有机指标（溴仿、多氯联苯、一溴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并（a）芘、滴滴涕）和水生态相关指标（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和大型水生植物）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三、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委托的专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委托的专家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委托的专家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化验分析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提交，如部分区域有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2027 年一季度；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根据本合同确定的经费金额以及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收到的项目经费进度，完成支付。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到乙方账户；

(2) 第二次支付：完成第二期化验分析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到乙方账户。

(3) 第三次支付：完成第三期化验分析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到乙方账户。

(4) 第四次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完成，甲方项目成果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余款到乙方账户。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2)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3) 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8) 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价款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最高金额的 1%。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但优先考虑乙方完成项目，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 方（盖章）：

代 表：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开展 2026 年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共 4 期，每期次 500 个样品）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 一、检测指标要求

（1）地表水常规指标包括：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溶解性有机碳。

（2）地表水有机指标包括：溴仿、多氯联苯、三氯甲烷、一溴二氯甲烷、苯并（a）芘、滴滴涕。

（3）水生态指标包括：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和大型水生植物。

### 工作量要求

| 监测指标类型  | 监测频次<br>(次/年) | 样品数量<br>(个) | 总采样量 (个) | 备注                        |
|---------|---------------|-------------|----------|---------------------------|
| 地表水常规指标 | 4             | 500         | 2000     | 根据工作进度增加平行样、运输空白样和全程序空白样。 |
| 地表水有机指标 | 1             | 500         | 500      |                           |
| 水生态调查指标 | 3             | 100         | 300      |                           |

### 二、检测方法要求

（1）检测方法总体遵循《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实验室应具有保证其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持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样品制备保存设备设施与场地条件；具备上述所列全部地表水指标检测能力，以及所需仪器设备。

（3）浮游植物的测定按照《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1216-2021）、《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1296-2023）及《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 1295-2023）描述的方法进行测定。

（4）浮游动物的测定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 1296-2023）和《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 1295-2023）描述的方法进行测定。

（5）底栖动物的测定按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 129

6-2023）和《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1295-2023）描述的方法进行测定。

（6）在野外可以利用手持放大镜观察水生植物的形态特征，进行鉴定。由于有的水生植物在其生长地极少甚至不开花结果，可以采集后将其带回实验室，在实验室利用光学显微镜、解剖镜、解剖器材以及植物志、植物图鉴等工具书，利用形态学分类方法，对采集的水生植物标本进行鉴定。

（7）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会不定时以发放盲样的形式对实验室结果准确性进行考核，如盲样结果不合格，实验室应停止所有检测工作，查找原因、进行整改，直至通过考核。

### 三、预期提交成果

项目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及必要的附图附件，所有资料应根据委托方需要提供足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相关文件资料必须签署齐全、文字清楚、图面清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存档。

### 四、交付时间

所有成果原则上应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如部分区域有特殊情况，可酌情考虑适当放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 （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5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商务要求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企业业绩
  - 十、服务团队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为化验分析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提交，如部分区域有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2027 年一季度，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服务内容  | 开展 2026 年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共 4 期，每<br>次 500 个样品），包括地表水常规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br>总氮、总磷、铜、锌、溶解性有机碳）、有机指标（溴仿、多氯联苯、一溴<br>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并（a）芘、滴滴涕）和水生态相关指标（浮游动物、<br>浮游植物、底栖生物和大型水生植物）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 _____<br><b>（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b>   |
| 服务期限  | 化验分析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提交，如部分区域有特殊情况，可放宽至 2<br>027 年一季度  |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    |   |

注：本表可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

注：格式自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7、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 七、技术/商务要求偏差表

## 7.1 技术要求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需求      |           | 是否存在偏差 | 偏差情况<br>(正偏差/负偏差/<br>无偏差)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的偏差情况实事求是填写；如有负偏差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2 商务要求偏差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差情况<br>(正偏差/<br>负偏差/<br>无偏差) | 说明 |
|----|-------|-----------|-----------|-------------------------------|----|
| 1  | 服务内容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服务质量  |           |           |                               |    |
| 4  | 服务地点  |           |           |                               |    |
| 5  | 磋商有效期 |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技术部分

注：根据评审办法技术部分的要求进行逐条编制

## 九、企业业绩

注：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十、服务团队

注：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自行区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河南省地质研究院水域生态系统观测技术服务（第三期）样品检测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